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四)上午 12 時

地點：本校 5 樓音樂教室

主席：游翔越 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 一、 報告出席人數：出席 47 人、請假 1 人，已超過全體代表 1/2 以上。
- 二、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三、 確認識程
- 四、 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家長會長報告
- 七、 各處室報告
- 八、 提案討論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四）12：00

主 持 人：游翔越校長

記錄：范珠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地點：本校五樓音樂教室

※ 校長致詞：

宣布會議開始

※ 家長會長報告：

（略）

※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無

教學組：

- 一、請各領域上學期按排定時程表繳交融入議題成果(學習單、教案、照片)予教學組。
- 二、07/18（一）～08/12（五），八年級暑假學藝活動開設 3 個班，九年級開設 5 個班。
08/01（一）～08/12（五），七年級暑假學藝活動開設 2 個班，非常感謝協助課程的所有老師。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請負責撰寫教師於 105 年 07 月 31 日前繳交。。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105 年 08 月 29 日（一）。
- 五、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105 年 09 月 06 日（二）～07 日（三）。
- 六、105 年暑假備課研習日程安排：
105 年 07 月 01 日（五）、105 年 08 月 25 日（四）、105 年 08 月 26 日（五）
105 年 07 月 01 日（五）之課程：
上午：楊子漠老師〈課堂遊戲化－桌遊融入教學〉、〈任務型教案提問設計與實作〉、〈雲端共同備課操作範例分享〉
下午：吳承杰社工師〈兒少保宣導〉
- 七、轉知 105 年度教學正常化集中視導需改善事項：
A. 教室日誌課程名稱應正確書寫（例：英語）。
B. 各領域應討論並訂立多元評量之標準。
C. 非專長配課教師之授課內容應盡量符合該領域課程內容。
D. 建立各領域課程特色。
E. 彈性課程應在課程計畫中特別標明。

註冊組：

- 一、今年離校九年級學生共 161 名，148 名符合畢業資格，給予畢業證書；13 名未達畢業資格，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頒給修業證書。
- 二、今年一般新生報到應報到 107 名，已報到 96 名，有學生尚待補報到及聯繫。體育班應報到 19 名，已報到 17 名。應編成四個一班班級及一個體育班。感謝九年級導師在報到當日在各臨時班級的協助。新生編班於 7/17(日)辦理，歡迎新生導師到現場觀禮、參與抽籤。
- 三、今年升學管道相當多，從三月份開始有技職特招、優先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五專免試入學等，過程中也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進行多次的模擬志願選填與輔導，非常感謝九年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處同仁的大力協助。在服務學習這一塊，積分證明、登錄工作，也感謝學務處同仁的協助。
- 四、今年所有的升學作業將會在 7/5 的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後告一段落，感謝九年級導師的協助。並預祝註冊組和八升九的導師合作愉快。
- 五、今年申請各公私立機關獎助學金業務順利成功，感謝各年級導師準時的薦送名單，並協助完成相關申請表單的填寫。另，為降低學生欠繳款項的情形，未來希望導師可以斟酌該生各項費用的繳交狀況來薦送學生名單，以便各組的收費工作可以盡速結帳，感謝導師們的配合。
- 六、如果老師您在輸入成績時有發現全班學期成績偏低的時候，請立刻通知治維。由於全誼系統不停故障的關係，所有三不五時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已經請教育局長官處理仍然無效，還請老師

們能諒解。

- 七、請有參加能力分組教學的學科老師們請注意，輸入成績時請以名字為輸入的依據，盡量不要用分組座號來當作輸入的依據。因為全誼系統常常會無故地把座號序有更動，造成分組座號亂掉的狀況。因此請以名字為輸入的依據。

資訊組：無

設備組：

- 一、新學期教科書預計於八月中送達，屆時會盡快發送各同仁，如有特殊需求或急需請再另行通知。
二、暑假作業有一篇心得要撰寫，學生可至圖書館借書，請鼓勵同學多借閱。

※ 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 一、感謝各位導師一年來的辛苦！
二、感謝各處室對學務處的協助！
三、感謝各校隊教練辛苦的教導學生。
四、本學期榮譽榜請見附件。
五、暑期輔導班級導師，麻煩依照輪值表到班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學生 8:20 到校，打掃時間為每天第二節下課，資源回收時間為 7/29、8/12。
六、感謝君如老師指導八年級同學，設計尖山國中創意校徽，學務處並將其轉化成第一屆文創產品——黑白二套明信片，希望老師可以多多支持，讓之後的同學可以有更好的作品產出，尖山有更好的文創產品出產。

教育部 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優選學校

榮獲新北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績優評選區級獲獎

戴慧冕主任榮獲優秀學務人員獎

1. 105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 903 陳柏榕榮獲國男乙 200 公尺第 2 名
903 蕭勝翊榮獲國男乙 100 公尺第 5 名
906 林俊翔榮獲角力希羅式第八級第 2 名
903 黃培亭榮獲角力自由式第十級第 3 名
906 林耘碩榮獲角力自由式第四級第 5 名

2. 武術隊參加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榮獲 團體總錦標 冠軍

- 武術隊參加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榮獲 拳術 小翻車 第一名
901 林韋瀚、903 陳柏榕、801 朱冠霖、805 王士元、805 張毓欽
武術隊參加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榮獲 拳術 插捶 第一名
906 陳文傑、803 沈柔、804 陳好甄、701 林承皚、702 蕭明雪、704 蕭乃云
武術隊參加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榮獲 器械 巨闕劍 第一名
906 陳文傑、803 沈柔、804 陳好甄、701 林承皚、702 蕭明雪、704 蕭乃云
武術隊參加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榮獲 器械 苗刀四路 第一名
901 陳信權、903 陳洳琦、801 朱冠霖、805 王士元、805 張毓欽、701 林承皚

3.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個人拳術

- 劈卦一趟 第二名 901 陳信權 第三名 903 陳洳琦

小翻車	第一名 901 林韋瀚	第二名 805 王士元	第三名 801 朱冠霖
大翻車	第一名 903 陳柏榕	第二名 906 陳文傑	
力劈	第一名 805 張毓欽		
插捶	第二名 701 林承皚		
迷蹤一趟	第二名 803 沈柔	第三名 804 陳好甄	
插捶	第一名 704 蕭乃云	第二名 702 蕭明雪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個人器械

六合槍	第一名 901 陳信權	第二名 903 陳洧琦
瘋魔棍	第一名 903 陳柏榕	第二名 805 王士元
攔門刀	第一名 801 朱冠霖	第二名 805 張毓欽
劈卦雙刀	第一名 901 林韋瀚	第二名 906 陳文傑
苗刀四路	第一名 701 林承皚	
巨闕劍	第一名 803 沈柔	第二名 704 蕭乃云
	第三名 702 蕭明雪	第四名 804 陳好甄

2016 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 拳術及器械對練

空手奪刀	第一名 901 林韋瀚、903 陳柏榕
苗刀對	第二名 901 陳信權、903 陳洧琦
三段對	第三名 901 林韋瀚、903 陳柏榕

4.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02 王俊樺 榮獲角力希羅式第十級 第三名

5. 第十二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903 陳柏榕 榮獲高中男子組 65 公斤級 散手 第二名
 906 陳文傑 榮獲國三男子組 象形拳 第四名

6. 104 學年度創藝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804 陳品瑄榮獲國女組扯鈴個人賽第二名

7. 武術隊參加 105 全國關懷盃武術暨跆拳道錦標賽

901 林韋瀚 榮獲 北拳第一名 雜兵第一名
 901 曾永建 榮獲 北拳第二名 刀術第二名
 901 陳信權 榮獲 北拳第三名
 906 陳文傑 榮獲 北拳第二名 劍術第三名
 804 陳好甄 榮獲 北拳第三名 劍術第三名
 805 王士元 榮獲 北拳第四名
 701 林承皚 榮獲 雜兵第二名
 704 蕭乃云 榮獲 北拳第二名 劍術第二名

8. 105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

902 王俊樺榮獲希羅式第十級第二名 自由式第十級第三名

903 黃培亭榮獲自由式第十級第三名

9. 104 學年度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入選

804 吳博安 805 鍾明軒 806 邱靖宜

訓育組：無

生教組：無

體育組：無

衛生組：無

※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一、感謝總務處同仁對總務處的協助，更感謝全體同仁對總務處的厚愛，讓我們有服務的機會。

事務組：

暑假期間辦理各項事務工作如下。

一、班級教室檢修、化糞池及水塔清洗、消防檢修、各項校園環境整理等工作。

二、樹木修剪、教務處與輔導處 OA 整理、至真樓廁所整修等。

三、改造圖書館與活化閱讀空間工程

文書組：

一、本校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末暨暑假教師及學生重要行事曆，請各位行政同仁及教師若有需要可自尖山國中首頁左邊會議紀錄項下之行事曆中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30~4：30 召開。

※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一、『高風險個案』：教育局來文提醒，如有接受早午餐補助之學生，請導師協助關心其暑假用餐情形，並更新學生及教師緊急聯絡資訊，暑假期間若有通報案件，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

二、『生命教育』：本校榮獲生命教育市級深耕學校，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三、『家庭教育』：已完成相關成果檢核，歡迎校內同仁至尖山國中家庭教育專區觀看。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以及導師在家庭訪問調查的幫忙。另外，輔導組將於 8/12(五)下午 13:30 至 16:00 辦理「襪娃工作坊」親子暨志工活動，敬請各位導師與同仁協助宣導，並歡迎一同共襄盛舉。

四、『個案輔導』：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召開 18 場個案轉介會議(一轉二 16 場，二轉三 2 場)，兼輔教師(兩位)總計晤談達 273 人次，專輔教師(一位)總計晤談達 190 人次。個案輔導持續進行中，請有需求的導師隨時與專輔教師聯繫。

五、『認輔制度』：感謝卓秀香主任、林怡廷老師、張素卿老師和王雅瑩老師本學期擔任認輔教師，歡迎全校同仁一同加入認輔工作。

六、『小團體輔導』：本學期 2 個小團體輔導(七、八年級)已完成，新學年度將再開不同主題之小團體。

七、『高關懷彈性課程』：105 年度第一階段高關懷課程已結束，並於 6/27 召開期末會議，感謝各位同仁之協助，新學年度如有需提報之學生名單，請與輔導教師聯繫。

八、感謝各位老師積極參與輔導組的各項會議，為尖山學子費心！感謝您~

資料組：

一、感謝各位教師同仁這一年來對資料組業務的協助。

二、七、八年級導師，請在 7/13 完成 B 卡。

三、7/1 有 75 位同學參加南強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7:20 到校，7:30 發車。

四、7/4 有 31 位同學參加南強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7:20 到校，7:30 發車。

特教組：

- 一、感謝大家今年對特教工作的協助，接下來新年度還請多多幫忙。
- 二、請各位科任老師將評量調整單(黃)準時交到輔導室，並請確實輸入成績，以避免暑假還要接到我的催繳電話，或是需要更正成績的電話。
- 三、6月28日開完所有舊生的 IEP 會議，待新生導師確定後，將依法於暑假完成新生 IEP 會議，還請新生導師可以思考如何調整班級經營策略，好好帶領新的班級，好的班級經營是成功的一半。
- 四、轉知新北市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請見附件)
- 五、105 學年度，本校確認生 26 人，鑑輔會疑似生 2 人，達增設員額標準，特教老師員額新增一名，增置教室一間。

※幼兒園報告：

- 一、104 學年完成遊戲場設備維修:更換翹翹板坐墊、加裝安全圍欄、拆除攀爬架、周圍水溝疏通工程、裝設遊戲場安全告示牌。
- 二、暑期預計工作計畫:
 1. 7 月 11 日~13 日辦理代理教師甄試
 2. 7 月 4 日~ 15 日武術隊暫借幼兒園教室
 3. 遊戲場入口處兩座階梯止滑工程
 4. 廁所裝設軟廉
 5. 105 學餐點及 4+1 安心蔬菜招標
 6. 遊戲場入口處幼兒園名稱更換
 7. 消毒公司全園消毒
 8. 申請 105 學年特殊生專團服務及臨時助理員
 9. 105 學年幼生繳費
 10. 準備迎接 105 學年 9 月評鑑

※ 人事室報告：

- 一、105 年度申請健檢補助者，務請利用暑假期間儘速健檢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健檢人需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外(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網站公告之 100 至 10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另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名單中目前通過認證的診所所有聯安診所、哈佛診所(臺北院區)、輝雄診所、美兆診所(台北)等 4 家)，請同仁要去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健檢，以免無法完成核銷。
- 二、提醒暑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教育局為因應學校遇有突需災害防救之需要時，顧及教師出國後聯繫不易，衍生教師未能及時辦妥請假手續之後果，或於國外突發意外需協助時學校能及時提供支援，此係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善意考量，對本局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仍宜註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且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向學校報備後，再行前往。
 - 2、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 三、提醒進修學位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 四、預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 五、教師基本資料(通訊地址、電話等)如有異動，請務必及時告知人事室及教務處，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及時通知。
- 六、配合人事處再次宣導本市員工協助方案，
 - (1)諮詢服務種類:個別面談與團體諮詢
 - (2)諮詢服務項目:心理. 醫療. 法律. 財務. 職涯發展
 - (3)關懷諮詢室設置地點:(市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必要時可依申請人需求安排其他地點。
 - (4)資料保存: 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資料均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5)服務案件是否收費:免費

(6)申請表請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下載)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208

(7)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316(市府承辦人員)

(8)作業 SOP 流程：前置、執行、完成

七、配合人事處再次宣導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

(2)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

(3)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獲選承作)

(4)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

(5)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之「健康 99 特約院所」查詢。

(6)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TAAZE 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 2 家網路書店獲選承作)

(7)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

八、有關各項人事重要法令及公告事項均於新北市政府人事數位典藏館

<http://msa.tres.ntpc.edu.tw/~people/>)或校網公告，若有疑義再洽詢人事室，請同仁務必撥冗參閱。

※ 會計室報告：無

※ 提案討論

提案人：生教組長王泓翔

案由 1：修訂新北市尖山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

- 一、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五點，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部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刪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 9 點，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修改為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電子菸等)，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二條第 5 點，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修改為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電子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提案通過

(過程：舉手表決，47 人出席，40 人同意，過半數同意，提案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泓翔

二、案由：

修訂新北市尖山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三、說明：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050982093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審酌。

四、辦法：

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五點，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部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刪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於校務會議一週前提交文書組彙整辦理公告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 ☒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王泓翔

二、案由：

修訂新北市尖山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三、說明：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051032880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審酌。

四、辦法：

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 9 點，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修改為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電子菸等)，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將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項第二條第 5 點，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修改為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電子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於校務會議一週前提交文書組彙整辦理公告

提案人：人事主任汪庭芳

案由 2：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

說明：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將相關條文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

決議：提案通過

(過程：舉手表決，47 人出席，41 人同意，過半數同意，提案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 ☒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汪庭芳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

三、說明：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將相關條文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

四、辦法：教師聘約增列第十九條之三，代理教師聘約增列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內容為：「乙方應遵守甲方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詳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聘約草案各兩份。

新 北 市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聘 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之三、乙方應遵守甲方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無	新增，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

- 一、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期間及科目:
類別期間:本次聘任為 聘,聘期 年。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以學年度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定或修改時,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 四、乙方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並依據教師有關服務法規,成為學生之楷模,優良之師表。
-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乙方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除外。
- 六、乙方在保障學生授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 七、乙方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甲方委辦之事項,在不違背第十點之原則下,應切實善盡職責。
- 八、乙方有被選為教評會委員及善盡審議之權利義務。
- 九、乙方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乙方每日在校至少七小時,並依規定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週會與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十一、乙方差假悉依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限欲離職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而為不利乙方之待遇,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甲方,經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 十四、甲方因縮班、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遷週或介聘及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五、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甲方違反教師聘約,乙方得不接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訴訟。
- 十六、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七、學期中及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八、乙方有權參加教師會,以便維護教師權益,謀求教師福利,且以理性之溝通、協商方式,使本校教育環境更趨完善。
- 十九、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應依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 十九之一、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九之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九之三、乙方應遵守甲方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5年6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十一、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校長: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一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代理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期間及科目:
類別期間:本次聘任為 聘,聘期 年。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代理)
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以學年度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定或修改時,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 四、乙方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並依據教師有關服務法規,成為學生之楷模,優良之師表。
-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乙方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除外。
- 六、乙方在保障學生授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 七、乙方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甲方委辦之事項,在不違背第十點之原則下,應切實善盡職責。
- 八、乙方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九、乙方每日在校至少七小時,並依規定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遇會與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十、乙方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十一、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聘任後,通知教師簽訂聘約日期、地點。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限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經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服務證明。
- 十三、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五、學期中及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六、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應依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 十六之一、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之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之三、乙方應遵守甲方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 十七、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5年6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十八、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校長: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一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提案人：總務主任傅安生

案由 3：修訂本校教師監考時數編排原則。

說明：目前教師監考時數為考試日當日課務進行排配，但此排法行政帶隊、教務處主任、教學組長均需下去輪排，且無出題老師巡堂機制，若考試當天有突發情形人力會十分吃緊，建議採教師實授時數按比例方式分配監考時數、並納入命題巡堂教師、行政活動支援時數及恢復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考試當天不排監考，以因應考試突發情形之處理，維護學生考試權益。

決議：提案不通過

(過程：舉手表決，47 人出席， 1 人同意，沒超過半數同意，提案不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人：傅安生

二、案由：

修訂本校教師監考時數編排原則

三、說明：

目前教師監考時數為考試日當日課務進行排配，但此排法行政帶隊、教務處主任、教學組長均需下去輪排，且無出題老師巡堂機制，若考試當天有突發情形人力會十分吃緊。

四、辦法：

建議採教師實授時數按比例方式分配監考時數、並納入命題巡堂教師、行政活動支援時數及恢復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考試當天不排監考，以因應考試突發情形之處理，維護學生考試權益。

新 北 市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10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教 師 監 考 時 數 一 覽 表

序 號	姓 名	實授 時數	任教九 年級節 數	2天 監考 時數 245	第一次段考時數			第二次段考時數			第三次段考時數			備 註	
					命題 巡堂 15	活動 支援 6	課堂 監考 224	命題 巡堂	活動 支援	課堂 監考	命題 巡堂	活動 支援	課堂 監考		
1	學務主任戴慧冕（表藝科）	2		1		3							2天245節計算		
2	總務主任傅安生（電腦科）	5		2										14節*16班=224節	
3	輔導主任陳宜慧（社會科）	3		1											15節命題巡堂
4	註冊組長賴治維（自然科）	8	8	3											
5	設備組長鍾抒涵（英語科）	10	5	4											
6	資訊組長陳文章（數學科）	6		3											
7	訓育組長李小玲（英語科）	10		4		3									
8	生教組長王泓翔（體育科）	10	7	4											
9	體育組長王如敏（體育科）	11		5											
10	衛生組長林怡炆（國文科）	6	6	3											
11	輔導組長王雅瑩（輔導科）	11		5											
12	資料組長何盈真（社會科）	6	7	3											
13	專任輔導教師彭怡然（輔導科）	2		1											
14	專任教師兼輔導教師黃婕茹（輔導科）	10		4											
15	專任教師兼輔導教師李珮璇（數學科）	10	10	4											
16	701導師凌玉芳（英語科）	15	5	6											
17	702導師賴正興（體育科）	18		8											
18	703導師黃奕學（國文科）	13	6	6											
19	704導師鄭婉如（數學科）	16	5	7											
20	705導師宋穗貞（數學科）	16		7											
21	801導師張家銘（國文科）	13		6											
22	802導師邱心怡（歷史科）	14		6											
23	803導師秦子婷（數學科）	16	5	7											
24	804導師陳惠玉（英文科）	15		6											
25	805導師杜咸嫻（國文科）	13		6											
26	806導師張君如（美術科）	18		8											
27	901導師葉士銘（國文科）	17	6	7											
28	902導師郭怡灼（音樂科）	18	17	8											
29	903導師吳政萱（英文科）	18	9	8											
30	904導師林盈在（體育科）	18	13	8											
31	905導師蔡佳純（地理科）	14	14	6											
32	906導師許凌岑（童軍科）	19	12	8											
33	協助行政 李林慶（數學科）	11	5	5											
34	專任教師陳之益（自然科）	20	7	8											
35	鐘點兼課教師胡勝彥（數學科）	20	5	8											
36	鐘點兼課教師王 詠（國文科）	12		5											
37	鐘點兼課教師李家榛（國文科）	18		8											
38	鐘點兼課教師林翠雯（社會科）	11		5											
39	鐘點兼課教師李美娣（國文科）	12	12	5											
40	鐘點兼課教師詹煒嫻（表演科）	17	6	7											
41	鐘點兼課教師余宇弘（英語科）	18	10	8											
42	鐘點兼課教師蕭仁岳（理化科）	20		8											
43	鐘點兼課教師黃金湖（生物科）	12		5											
44	鐘點兼課教師陳怡伶（家政科）	5		2											
45	鐘點兼課教師郭淑娟（生物科）	3		1											
46	鐘點兼課教師李兆玲（社會科）	12		5											
47	鐘點兼課教師洪于喬（地理科）	5		2											
合計		577		245											

※ 臨時動議：

提案人：輔導組長 王雅瑩

案由 1：文康活動經費使用討論

文康活動經費於扣除全校性活動或聚餐費用後，剩餘款項應符合公平原則，建議不使用摸彩方式進行，可按照比例均等分配或由同仁自行運用。

說明：經在場與會人員附議後進行討論。

決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過程：舉手表決，47 人出席，42 人同意，過半數同意，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 主席綜合指（裁）示

有關本校教師監考時數編排原則，暫時維持舊案，日後再行研議。

※ 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